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李姿穎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67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16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」提案及研討結果，已更新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溝通各高等行政法院法律見解、避免裁判歧異，並解決訴訟程序中發現之疑義，以提升審判效能及裁判品質，本院自89年起每年舉辦旨揭座談會，俾利就各類事件為意見交流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與歷次提案及研討結果均已建置於本院網頁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，可分別於「業務綜覽」項下之「行政訴訟」專區「伍、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資料」中，或於「查詢服務」項下之「法學資料檢索」系統 (<https://law.judicial.gov.tw>) 中查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

